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设立背景及依据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
(四) 项目实施内容	4
(五)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自评情况	5
(一) 绩效自评概述	5
(二) 绩效自评结论	5
(三) 自评发现的问题	6
(四) 自评提出的建议	6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重点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重点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权重（附表说明）、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8
(三) 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14
(一) 重点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三) 绩效自评与重点绩效评价差异分析	17
五、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2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七、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指标设置及绩效自评不完整	29
（二）车辆管理制度不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29
（三）合同约定内容不规范，审核不严谨	30
（四）合规用车意识不到位，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	31
八、建议	32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32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制度建设	32
（三）建立合同审查机制，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33
（四）强化合规用车意识，做好规范用车宣传教育	33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4

摘要

一、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公安局关于签订新能源执法执勤车租赁合同的通知》（昆公警保发〔2021〕6号）及《关于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分解立项督查的通知》（昆政督通〔2021〕1号）的要求，为了有效落实“全市公安机关租赁1000辆新能源车用于执法执勤工作”任务，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以下简称“五华公安分局”）与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五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二期）明确了具体的工作要求：五华公安分局新能源车租赁费用70%部分（434.28万元）由五华区财政局统筹，30%部分（186.12万元）由五华公安分局统筹。

（一）项目实施内容

五华公安分局与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新能源执法执勤车辆租赁合同书》，租赁执法执勤车辆50辆，合同金额272.15万元（其中租赁派出所标准型30辆、特警型20辆）；与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能源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租赁合同》，租赁执法执勤车辆64辆，合同金额348.25万元（其中租赁派出所标准型41辆、特警型23辆）。新能源执法执勤车租赁费用标准为：派出所标准

型54,276.00元/年，特警型54,660.00元/年。作为单位新能源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进行使用。

（二）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收到财政拨款434.28万元，支出434.2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用于支付五华公安分局新能源车租赁费用70%部分。

二、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五华公安分局新能源车租赁70%部分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得分78.40分，评价等级为“中”。

2023年项目目标基本实现，预算执行率达100%。主要完成了辖区114辆新能源公务用车的租赁，车辆型号为北汽新能源EU7逸风版（其中派出所标准型租赁数量71辆、特警型租赁数量43辆），服务范围包含车辆保险、提供车辆定点保养维修地点、附赠车辆充电电桩。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公务人员因公出行任务提供一个良好的、高效的工作条件，让公务人员更好、更高效地开展工作，服务人民群众，提高工作效率。

但项目在实施中也存在以下问题：车辆管理制度不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合同约定内容不规范，审核不严谨；绩效管理方面不足，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完整；合规用车意识不到位，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等。项目综合满意度为84.27%。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指标设置及绩效自评不完整

1. 项目预算申报书填报不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仅叙述了“完成114辆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租赁工作”项目内容，未明确部分职能职责和部分年度工作计划；且绩效指标仅设置了数量、效益、满意度3个指标，绩效指标重点不突出、不细化，可能会导致工作开展过程中无法落实关键任务和目标，影响项目的正常推进。

2. 项目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完成情况的完整自评与分析。报告中主要对项目概况、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进行了简要叙述，但“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中未针对存在问题、建议和改进措施方面进行自评，且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使用效益、项目管理情况、变化趋势等的分析评价，自评关键环节内容完整性不足。

（二）车辆管理制度不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1. 车辆租赁使用后的各辖区派出所，未建立健全租赁车辆管理、使用、工作机制；车辆分配到各使用部门及辖区派出所后未制定车辆管理、车辆管护等相关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新能源车辆后续维护保养应在合同约定地点进行保养。对车辆使用者的问卷调查中发现，其中21名调查问卷对象表示不经常去指定点保养；

12名调查问卷对象表示可以去任意地点进行保养，以上情况占比18.5%，发生此类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租赁新能源公务用车的调度、使用、维修等环节缺乏有效管理，可能会导致车辆利用率低，响应速度慢，影响公务活动的效率。

2. 未健全新能源公务用车租赁长效机制，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一是车辆根据新能源车辆分配表分配到各辖区使用部门，没有专门负责公务用车的管理人员，不利于对车辆进行统一规范的管理，容易导致公车私用。二是未定期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造成车辆故障频率较高、影响了车辆使用年限，不利于新能源车租赁的可持续发展。三是五华公安分局未定期与辖区用车部门进行车辆使用情况意见反馈收集、用车频率调查统计。车辆分配辖区各使用部门后，无法动态地根据各部门用车情况灵活分配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缺少对公务用车后续调度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三）合同约定内容不规范，审核不严谨

五华公安分局与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新能源车租赁合同存在约定内容不规范的情况：

1. 与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租赁总期限及后续租赁车辆达到预计使用年限后的处理措施内容。

2. 与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1）未明确车辆保养维护地点，合同第十三条及二十三条所述“租赁期间内，甲方可到《保养手册》中列示的4S店或乙方指定售后服务网点进行保养和维护”，维护地点未做明确说明，只在所附的“保养手册”中示例，约定内容较不完整；（2）合同第二章“租赁标的及租赁期限”中，车辆租赁数量约定错误，合同示例合计租赁数量为216辆（其中特警型134辆，派出所标准型82辆），但实际租赁数量仅为64辆（其中特警型23辆，派出所标准型41辆），合同签订有误。发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落实不到位，未能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签订合同，存在随意性和不规范行为。合同条款不明确或不完整，可能会造成后续车辆权属问题、使用期限、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约定不清晰，容易引发合同纠纷。

（四）合规用车意识不到位，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不高，综合满意度为84.27%，其中：67.98%的车辆使用者认为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频率较高、43.89%的车辆使用者认为新能源公用车的续航里程满意度一般。综合满意度不高的主要因为是车辆使用者的用车意识不足，未遵照《车辆使用手册》注意事项使用车辆且合规用车意识欠缺，未针对性的开展公务用车宣传教育及管理制

度培训工作。

五、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 在申报预算时，应根据《五华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部门职责设置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的内容反映项目预期的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并对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确保指标与目标相对应；利用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有利于对绩效目标的管理和考核。

2. 在后续的项目自评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写自评报告，编写过程中应结合部门职责和任务目标全面分析并总结自身不足问题，补充相关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主要内容，保证自评内容完整性。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制度建设

1. 建议在今后的项目工作中，应结合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制定本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如定期对公务用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公示，对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严格用车审批，建立规范的用车审批程序，明确各级领导的审批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用车，避免违规用车的行为发生。

2. 健全公务用车管理长效机制，制定车辆使用相关制度及管护措施，保障车辆合规使用。一是各使用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公务用车的监督工作，并做好出勤及车辆维护的日常记录；二是制定并细化新能源公务用车流程，明确相关科室及岗位在项目

中的职责，做好责任划分，为车辆使用者提供规范的用车指南；三是建立反馈机制，收集各用车部门对新能源公务用车的使用体验和建议，持续改进管理流程。

（三）建立合同审查机制，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一是建议单位建立合同审查机制，确保合同在签订前经过财务、法务等相关部门的审核，特别是付款条件、时间和方式等关键条款。应注意合同中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期限、验收标准、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监督考核等关键条款约定量化清晰、具体明确。二是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到严格审核合同内容及各项条款，发现约定内容欠缺或填写错误的情况应及时重新调整或补充正确无误的合同资料，保障签订合同的流程完整无误。

（四）强化合规用车意识，做好规范用车宣传教育

针对调查问卷受访对象满意度不高问题，主要表现在车辆车况不佳方面，建议加强对公务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其对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的认识和遵守意识，形成良好的用车文化，主管部门应组织定期开展车辆使用情况巡检，制定使用或维护计划，以延长车辆使用寿命并减少故障率；落实好定点定时处理车辆故障问题，对车辆租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向汽车租赁商反馈，遵守车辆使用手册注意事项，爱护车辆并加强合规用车意识，提升车辆使用年限及车况满意度。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新能源车租赁 70% 部分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4〕25号）要求，云南中韬龙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对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以下简称“五华公安分局”）新能源车租赁70%部分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重点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及依据

根据《昆明市公安局关于签订新能源执法执勤车租赁合同的通知》（昆公警保发〔2021〕6号）及《关于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分解立项督查的通知》（昆政督通〔2021〕1号），通过了“全市公安机关租赁1000辆新能源车用于执法执勤工作”事宜。五华公安分局与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后根据五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二期）工作要求：

五华公安分局新能源车租赁费用70%部分（434.28万元）由五华区财政局统筹，30%部分（186.12万元）由五华公安分局统筹。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预算批复及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五财预总〔2023〕2号）、财务账表、银行回单等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到位资金434.2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区级财政资金434.28万元，由财政预算全额保障。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财政拨款累计支出434.2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用于支付五华公安分局新能源车租赁费用70%部分。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绩效目标

根据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预算年度（2023年）目标为：完成114辆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租赁工作。

（2）绩效指标

根据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单位将上述绩效目标分解设置了相关绩效指标，一级指标2个（产出、效益）；二级指标3个（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3个

（租赁数量、“三公经费”下降百分比、服务对象满意度）。预算申报的绩效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1。

2. 重点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鉴于五华公安分局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仅设置了 3 个三级指标。与五华公安分局充分沟通后，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重点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①按照合同采购约定，完成新能源车用车辆配置。一是项目的实施满足各辖区用车需求，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数量进行合理配置；二是完成对各个派出所辖区车辆的有效分配；三是车辆使用率达到预期使用效果；四是租赁车辆无质量问题。

②严格定点维护车辆，车辆使用符合管理要求。一是租赁手续健全合规；二是做好车辆点位巡检，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三是杜绝公车私借；四是对后续车辆使用制定相关车辆管理办法。

③提升车辆使用效果，为治安平稳和谐、节能减排提供支撑。一是项目充电与原油车模式在能源方面进行了节约，以相关数据作为测算论证；二是保障辖区社会政治稳定、社会治安形势和谐平稳；三是新能源车租赁符合节能减排效果。

④项目综合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重点评价细化和量化后的绩效指标

为了达到绩效指标能够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要求，

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方面设置了8个三级绩效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综合满意度方面设置了5个三级绩效指标，并且每个指标下细化了若干个评价点。

重点评价明确量化后的绩效指标详见附件1-2。

（四）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项目的实施，2023年完成了五华公安分局114辆新能源公务用车的租赁，车辆型号为北汽新能源EU7逸风版（其中派出所标准型租赁数量71辆、特警型租赁数量43辆），五华公安分局与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签订《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新能源执法执勤车辆租赁合同书》，租赁执法执勤车辆50辆，合同金额272.15万元；与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签订《新能源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租赁合同》，租赁执法执勤车辆64辆，合同金额348.25万元。资金支付明细如下表1：

表1：资金支付明细情况表

租赁公司	车辆型号	租赁合计 (辆)	分配车辆 数(辆)	租赁单价(万元/年)	租赁合计 (万元)
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所标准型	50	30	5.43	162.83
	特警型		20	5.47	109.32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派出所标准型	64	41	5.43	222.53
	特警型		23	5.47	125.72
合计		114		21.79	620.40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为加强新能源车租赁 70%部分经费项目管理，由主要领导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队管理人员为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全面协调、推进、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严把“项目关”，规范各项目方案的拟订工作、项目实施单位的选定工作、项目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项目实施进度跟踪监管，确保各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2. 项目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过程中，五华公安分局严格按照《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经费使用审批程序暂行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严把“资金关”；对报销单据不齐全、违反规定、领导不签字的支出，不予列支和报销。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五华公安分局新能源车租赁费用 70%部分（434.28 万元）由五华区财政局统筹，30%部分（186.12 万元）由五华公安分局统筹。

（二）绩效自评结论

五华公安分局新能源车租赁 70%部分经费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达 100%，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可行，且绩效目标均已实现，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三）自评发现的问题

无。

（四）自评提出的建议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重点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对本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及其成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对公务用车实施情况、效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完善工作任务相关政策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办法，提高部门管理水平；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对项目资金投入是否实现了社会效益，为以后年度的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2. 重点绩效评价对象：五华公安分局新能源车租赁70%部分经费项目434.28万元。

3. 重点绩效评价的范围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2）政策制度情况

立项的政策制度目标是否明确，政策制度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科学、合理，并经过评审论证，政策参与部门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是否建立监督评价机制，配套制度是否完善。提高公务出行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公务出行准时率，公务人员因公出行是否能够按时出发和到达目的地。分析公务出行记录，计算准时率并识别影响准时率的因素。

（3）项目安排情况

资金管理办法是否为规范性文件，项目申报是否规范，项目确定是否按程序申报，是否经过专家评审等。关注租赁车辆得到妥善管理，使用效率高，检查车辆是否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是否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关注车辆使用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实地考察车辆存放地点，检查车辆状态和维护记录。分析车辆使用记录，了解车辆出勤率和使用频率。收集车辆事故报告，分析事故原因并评估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4）问卷调查情况

该项目受益对象、使用对象均针对单位内部人员，调查对象局限，本次项目设置调查对象为单位使用人员及各派出所车辆管理人员，需关注项目对五华区公安局和社会整体的综合效益及影响。分析租赁车辆相较于自有车辆是否更经济、高效。收集社会对五华区公安局使用新能源执法执勤车的看法和评价。

(二) 重点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权重、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重点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不受主观因素和个人偏见的影响。

(2) 科学规范原则，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确保评价结果准确可靠。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过程和结果应向相关人员公开，接受监督和质疑。

(4) 绩效导向原则，突出对工作成果和效益的评价，激励被评价对象不断提高绩效水平。

(5) 分类评价原则，根据不同部门、项目的特点和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保证评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 评价指标体系

(1)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拟设置一级指标4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13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25个（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争取上级

资金情况、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采购执行规范性、履约管理有效性、按计划配备车辆完成率、租赁车辆分配数量达标率、租赁车辆验收合格率、租赁车辆使用情况、车辆使用合规性、监督管理、完成及时率、租赁成本控制、保障公务出行正常运转、保障辖区社会政治稳定、减少车辆维护费、节能减排效果、综合满意度）。

（2）重点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分析项目背景与政策目标，梳理前期调研获取的相关数据与资料，查看相关法规资料及分析实际项目情况，与相关单位及部门、项目管理方讨论分析，综合评判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过程”分值权重 15 分、“产出”分值权重 40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

3.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重点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本次重点评价主要通过审阅资料、现场调研、实地评价、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1) 审阅资料：从被评价部门收集与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相关的评价数据，形成重点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具体为：

①对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核实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评价完成的效果和质量。

②收集重点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审阅单位填报的预算完成情况表、资金使用情况、各类业务统计数据，对异常事项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进行核实。

③查阅车辆维修记录、会计凭证、业务档案等相关会计资料，检查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支出情况及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等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2) 比较法：①历史比较法：将某一类支出或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其历史数据的变化情况，找出各种因素的不同时期的影响及项目的不足；②综合比较法：在多种指数计算的基础上根据一定的权数计算出综合指数。

(3) 公众评判法：对于某些项目、部门支出，无法用指标计量其效益，通过向项目管理或使用人员询问，进行问卷或抽样调查以评判其效益。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公众问卷，调查选取对象对部门、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相关意见。

(4) 其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承担单位自评与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的办法。

4. 评价标准

本次各类别项目评价基本总分设置分别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评价抽样

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清点租赁车辆，收集相关维护记录及出勤记录。通过五华区公安局车辆分配情况表，对车辆分配地点所属派出所进行抽样调查，抽样地点按分配清单地点的30%作为数量实地抽样地进行实地走访，落实车辆使用情况。针对五华区项目调查对象分为：（A类）车辆相关管理人员（包括各派出所、辖区车辆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B类）车辆使用者、搭乘出勤者。A、B类有效问卷分别为40份、181份，问卷样本量共计221份。具体见下表2：

表2：抽样点抽样结果

序号	部门名称	车辆管理人员、车辆使用者抽样数
1	五华小南门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2人、车辆使用者8人
2	五华沙朗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2人、车辆使用者22人
3	五华沙河北路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2人、车辆使用者19人
4	五华马村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1人、车辆使用者5人
5	五华龙翔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2人、车辆使用者14人
6	五华科医路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2人、车辆使用者12人
7	五华禁毒大队	车辆管理人员1人、车辆使用者3人
8	五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车辆管理人员2人、车辆使用者8人
9	五华分局指挥中心	车辆管理人员3人、车辆使用者12人
10	五华分局政工室	车辆管理人员2人、车辆使用者9人

序号	部门名称	车辆管理人员、车辆使用者抽样数
11	五华分局网安大队	车辆管理人员2人、车辆使用者6人
12	五华分局看守所	车辆管理人员1人、车辆使用者1人
13	五华分局茭菱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1人、车辆使用者5人
14	五华分局虹山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1人、车辆使用者3人
15	五华分局丰宁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3人、车辆使用者1人
16	五华分局大观所	车辆管理人员1人、车辆使用者1人
17	五华分局新村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1人、车辆使用者5人
18	五华分局警务保障室	车辆管理人员4人、车辆使用者21人
19	红云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2人、车辆使用者7人
20	海源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1人、车辆使用者5人
21	大观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1人、车辆使用者4人
22	翠湖派出所	车辆管理人员3人、车辆使用者10人
合计		车辆管理人员40人、车辆使用者181人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工作小组

接受委托，成立五华公安分局新能源车租赁 70%部分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工作小组全体成员集中学习绩效评价相关的各项文件，熟悉并领悟绩效评价的内容、原则、方法和流程，夯实绩效评价理论知识，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做好充分准备。

2. 组员分工

对工作小组成员规定了具体职责，对项目复核人、项目负责人、组员都有不同的职责；建立内部定期沟通机制，利用一定时间，开展项目小组内部讨论，将工作情况进行交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情况，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调整。

3. 开展实地调研

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五华公安分局沟通交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绩效评价中应重点关注的事项、要求和建议。收集、整理、分析预算项目申报资料。

4. 制定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2024年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新能源车租赁70%部分经费项目》，该方案旨在全面评价该部门提交的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情况，通过详细规划评价的流程、标准和方法，减少主观因素的影响，保证对被评审对象的评价客观、准确、公平，提高评价的效率，保障评价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有助于促进沟通与协作，为最终的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数据支持；使上级管理部门能够有效地监督评审工作的进展和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

5. 组织实施过程

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到五华公安分局现场了解项目服务内容、项目开展情况，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审核已申报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审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对未完成或与部门工作内容不相符的绩效目标提出建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工作小组针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收集、核实评价基础数据，根据实际内容及数据撰写报告初稿；结合实地查看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对比分析，集中讨论与审核。

6. 分析评价

(1) 根据部门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年初工作重点任务，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

(2) 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重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审核已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完成；

(3) 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照实施方案中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五华公安分局项目工作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

(4) 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5) 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一) 重点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五华公安分局新能源车租赁 70%部分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78.40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

表3：重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3%
过程	15	11	73.33%
产出	40	32	80.00%
效益	30	24.4	81.33%
合计	100	78.40	78.40%

2023 年项目目标基本实现，预算执行率达 100%。主要完成了辖区 114 辆新能源公务用车的租赁，车辆型号为北汽新能源 EU7 逸风版（其中派出所标准型租赁数量 71 辆、特警型租赁数量 43

辆)，服务范围包含车辆保险、提供车辆定点保养维修地点、附赠车辆充电桩。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公务人员因公出行任务提供一个良好的、高效的工作条件，让公务人员更好更高效地开展工作任务，服务人民群众，提高工作效率。

但项目在实施中也存在以下问题：车辆管理制度不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合同约定内容不规范，审核不严谨；绩效管理方面不足，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完整；合规用车意识不到位，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等。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84.27%。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五华公安分局新能源车租赁 70%部分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项目目标。绩效目标共涉及 13 个绩效指标，在该指标中共有 19 个评价点，其中，完成 13 项，完成率 68.42%。重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计划配备车辆完成率	①派出所普通型车辆租赁完成率=100% ②特警型车辆租赁完成率=100%	完成	①完成派出所普通型车租赁71辆 ②完成特警型车辆租赁43辆
		租赁车辆分配数量达标率	①派出所普通型车辆分配达标率=100% ②特警型车辆分配达标率=100%	完成	①完成派出所普通型车辆分配达标率100% ②完成特警型车辆分配达标率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车辆验收合格率100%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租赁车辆使用情况	①车辆使用率=实际使用的租赁车辆数量/租赁的车辆总数量×100% ②各派出所分配使用办法，分配依据文件	①完成 ②未完成	①114辆车使用率=100% ②提供车辆分配文件及使用资料，但相关依据不足
		车辆使用合规性	①按照租赁车型、车种严格使用，杜绝公车私借情况 ②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用车辆使用次数	①未完成 ②完成	①2.2%的调查对象表示车辆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②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监督管理	①按照合同要求，对租赁车辆定点维修维护 ②制定相关车辆使用制度、车辆检修、排查清点记录资料	①②未完成	①18.33%受调查对象表示不经常去指定地点定点保养 ②缺少车辆管理办法，车辆定点维护落实到位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工作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完成	及时交付并完成分配
	成本指标	租赁总成本控制率	租赁总成本控制率=(实际租赁成本/预算租赁成本)×100%	完成	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支付合同金额，租赁总成本控制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辖区社会治安形势和谐平稳	通过工作总结及报告反映辖区案件、治安、巡逻发生案件情况较上年有所降低	完成
保障公务出行正常运转			受访使用人员认为车辆日使用时长满足巡检、巡逻时长，保障公务出行正常运转	未完成	车辆日使用时长未达到预期使用时间：1.日使用时长大于8小时以上占比28.09%；2.日使用时长6-8小时占比13.48%；3.日使用时长4-6小时占比20.22%；4.日使用时长2-4小时占比38.2%
经济效益		减少车辆日常运行费用	①电车单辆平均运行费=辖区年度总充电费用/辖区租赁数量 ②油车单辆平均运行费	完成	①电车平均运行费8.7元 ②油车平均运行费55.89元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辖区年度总加油费用/ 辖区公车数量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效果	90%的受访使用人员认为车辆的节能减排效果是否有促进作用	完成	94.61%的调查对象认为车辆节能减排
	满意度	满意度	≥90%	未完成	项目综合满意度84.27%

（三）绩效自评与重点绩效评价差异分析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得分78.40分，评价等级为“中”；部门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通过重点评价与自评的对比分析，二者存在以下差异：

1. 评价程序有差异

（1）自评价的程序：部门成立了自评价小组开展自评工作，自评报告中的指标体系与后附的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不一致，评价过程未进行细化；报告中的指标体系无评价指标说明、评分标准及数据来源，仅直接对指标进行了打分，直接得出评价结论，且未收集相关佐证材料。

（2）重点评价的程序：重点绩效评价通过前期调研，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重点评价实施方案，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实地收集佐证资料后，在分析核实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得出评价结论。

2. 评价内容有差异

(1) 自评价的内容：部门自评报告中简要评述了项目立项情况，但自评主要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实施计划、绩效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等部分内容的分析，自评较为简略，未能与部门职责，项目年度目标相结合，缺少关键内容。

(2) 重点绩效评价的内容：经对资金文件、自评报告分析，结合区财政局、五华区公安局前期调研情况，主要对新能源租赁经费绩效评价项目设立程序的规范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及项目管理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等内容开展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细化、量化具体评价指标进行评价。重新梳理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的2个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13个评价指标共19个评价点，并围绕该等指标进行重点评价。同时，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全方位地开展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且综合结论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等13个方面进行评述。

3. 评价指标体系的差异

(1) 自评价指标体系：部门绩效自评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及指标值，并对每个三级指标进行分值设定，总分值100分，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2)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及指标值，并对每个三级指标按重要性水平进行分值设定，总分值100分，并对每个指标进行评分，计算出总得分78.40分，评定等级为“中”。

五、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从评价得分情况看，决策指标分值15分，重点评价得分11分，扣4分，得分率73.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五华区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程序申请设立方面依据《关于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分解立项督查的通知》（昆政督通〔2021〕1号）通过了新能源车辆租赁事宜，作为单位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进行使用，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五华公安分局按照新能源车辆租赁合同内容及工作计划，编制实施方案、测算项目资金需求。项目事前经过部门审议决策，申请设立程序合规，资金预算获得区财政局批复，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50%。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仅叙述了项目内容，未明确部分职能职责和部分年度工作计划指标重点。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33.33%。效目标仅设置了数量、效益、满意度3个指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值不清晰，如效益指标为“三公经费下降百分比”指标难以衡量考核。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五华公安分局申报预算时，按照编制的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计划、具体工作内容、项目资金安排、项目组织管理等事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金额与购买的服务量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新能源公务用车租赁项目经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3) 争取上级资金情况：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0%。新能源公务用车租赁项目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项目总预算620.40万元，其中由区财政统筹70%部分（434.28万元），五华公安分局自行统筹30%部分（186.12万元）。

(二)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该项满分为15分，重点评价得分11分，扣4分，得分率73.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2023年区财政下达额度434.28万元，实际支出434.2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及流程，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0%。项目管理制度缺少对车辆使用的管理办法，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后未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未明确单位新能源租赁车辆管理维护措施等制度，不利于单位新能源车租赁的可持续发展；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①与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新能源执法执勤车辆租赁合同书》中，未明确租赁总期限及后续租赁车辆达到预计使用年限后的处理措施内容。②与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租赁合同》中，a. 未明确车辆保养维护地点，只在所附的“保养手册”中示例，约

定内容较不完整；b. 合同第二章“租赁标的及租赁期限”中，车辆租赁数量错误，合同示例合计租赁数量为216辆，但实际租赁数量仅为64辆，签订合同有误。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新能源公务用车租赁项目经费根据按照项目合同书、将相关服务过程资料及时归档；严格按照《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经费使用审批程序暂行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严格把关。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该项满分为40分，重点评价得分32分，扣8分，得分率8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情况

（1）按计划配备车辆完成率：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新能源公务用车租赁项目按计划配备车辆114辆，其中派出所标准型租赁数量71辆、特警型租赁数量43辆，配置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的要求。

（2）租赁车辆分配数量达标率：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项目租赁车辆分配按照应该分配计划数已合理分配各派出所及街道，分配数量达标率100%，达到预期目标的要求。

2. 产出质量情况

(1) 租赁车辆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租赁车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对租赁车辆的质量验收，已完成配备车辆的外观漆改喷、警灯报警器、车载台、设备收纳箱、ETC、电池改装等，验收合格率100%，达到预期目标的要求。

(2) 租赁车辆使用情况：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50%。项目实际使用新能源公务车数量114辆，租赁的车辆总数114辆，全部投放进行使用，使用率为100%。但五华公安分局仅提供了车辆分配表，车辆分配使用的相关依据较不充分，缺少分配计划、各派出所及科室车辆使用需求申请等资料。

(3) 车辆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50%。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问卷统计B类问卷第10题进行统计，178份样本中，4份调查问卷对象表示偶尔出现车辆使用不合规情况；占比2.22%，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及后续长效管理机制。

(4) 监督管理：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问卷统计B类问卷第8题进行统计，181份样本中，21份调查问卷对象表示不经常去定点保养；12份调查问卷对象表示可以去任意地点进行保养，以上情况占比18.33%，主要原因是部门车辆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存在车辆使用不合规的现象发生。

3. 产出时效

租赁车辆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根据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项目产出时效目标达到预定实现程度。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交付租赁车辆并及时对辖区各派出所完成分配，完成及时率为100%。

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项目新能源实际租赁成本620.40万元，其中财政统筹70%部分434.28万元，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为434.28万元，租赁总成本控制率为100%。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满分30分，得分24.4分，扣分5.6分，得分率81.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方面

（1）保障辖区社会治安形势和谐平稳：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通过租赁车辆日常出行巡逻，有效保障社会治安和谐平稳，根据2023年工作总结以“警情下降、治安好转、人民满意”作为目标导向，年度各发生的警情中：盗窃、抢劫、暴力犯罪等违法行为的数量较上年趋势有所降低，治安环境稳中向好逐步提升。

(2) 保障公务出行正常运转：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3.4分，得分率68%。租赁车辆满足日常出行巡逻时长，对公车使用压力有缓解作用。通过B类调查问卷第1题统计：28.89%的受访对象车辆日使用时长大于8小时以上，32.77%的受访对象车辆日使用时长2-8小时，38.33%的受访对象车辆日使用时长0-2小时。

2. 经济效益方面：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①项目租赁的新能源车辆型号为北汽EU7逸风版，出厂车辆百公里耗电标准为14.5kwh/100km，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充电桩车辆充电费为0.6元/度，每百公里车辆费用=14.5*0.6=8.7元；②根据《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标准的规定》的通知（国管财〔2004〕120号）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排气量2.0升(含2.0升)以下，百公里耗油标准为6.9L/100km，全年92号汽油平均油价8.11元，每百公里费用=6.9L*8.11=55.89元，经测算新能源车辆日常运行费用较大节省了车辆日常运行开支。

3. 生态效益方面：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通过租赁新能源车使用，减少传统燃油车尾气排放所带来的环境改善程度。通过B类调查问卷第3题统计：选项A“非常大”的受访对象为149份；选择B“一般”的受访对象为31份；选择C“非常小”的受访对象为0份，受访对象认可度94.83%。

4. 综合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60%。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分别对辖区内的A类车辆管理人员、B类车辆使

用者两类对象设置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220份，达到满意的问卷156份，A类车辆管理人员和B类车辆使用者两类对象的满意度分别按30%、70%的权重计算后，综合满意度为84.27%。有效问卷分析如下：

（1）A类调查问卷车辆管理人员40份有效问卷，满意问卷30份，满意度86.33%。从有效问卷对10个问题的反馈结果看：

①75%的管理人员对租赁方提供的新能源车辆服务、车辆性能非常满意，25%的管理人员满意度一般。

②72.5%的管理人员表示项目在实施前进行了公示，27.5%的管理人员表示不知晓。

③67.5%的管理人员知道新能源项目的实施规划，22.5%的管理人员部分了解，10%的管理人员不了解项目规划。

④65%的管理人员认为新能源汽车在用途分配上非常合理，35%的管理人员认为在用途分配上基本合理。

⑤67.5%的管理人员对于新能源汽车租赁成本控制情况认为非常好，55%的管理人员认为控制较好，但有7.5%的管理人员认为控制一般。

⑥80%的管理人员认为新能源汽车租赁使用后，对工作带来非常好的效益，20%的管理人员认为较好。

⑦22.5%的管理人员认为在车辆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过车辆故障问题，70%的管理人员认为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偶尔发生过车辆故

障问题，但有7.5%的管理人员认为在车辆使用过程中车辆故障经常发生。

⑧81.67%的管理人员认为新能源公务用车必须前往固定地点保养维护，11.67%的管理人员认为不经常前往固定地点保养维护，但有6.67%的管理人员认为可以去任意地点保养维护。

⑨67.5%的管理人员认为租赁车辆供应商的服务或处理各种故障非常及时，25%的管理人员认为较及时，但有7.5%的管理人员认为一般。

⑩72.5%的管理人员表示租赁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20%的管理人员表示应该有但不清楚相关管理办法，7.5%的管理人员表示不了解。

(2) B类调查问卷车辆使用者180份有效问卷，其中，满意问卷126份，满意度83.38%。从有效问卷对10个问题的反馈结果看：

①28.89%的受访对象表示车辆日使用时长大于8小时以上，32.77%的受访对象表示车辆日使用时长2-8小时，38.33%的受访表示对象车辆日使用时长0-2小时。

②43.89%的受访对象非常满意新能源公用车的续航里程，43.89%的受访对象较满意新能源公用车的续航里程，12.22%的受访对象不满意新能源公用车的续航里程。

③82.78%的受访对象认为新能源车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作用非常大，17.22%的受访对象认为一般。

④86.67%的受访对象认为相比传统燃油车、新能源商用车明显更低使用成本，12.78%的受访对象认为两者成本差不多，0.56%的受访对象认为新能源商用车的使用成本较高。

⑤61.11%的受访对象非常满意租赁的新能源汽车体验感，37.78%的受访对象基本满意租赁的新能源汽车体验感，但有1.11%的受访对象认为新能源汽车的体验感不满意。

⑥60.56%的受访对象认为新能源汽车租赁使用后、相较原单位汽油公务车的用车紧张情况明显得到缓解，31.67%的受访对象认为得到有效缓解，但有7.78%受访对象认为用车紧张。

⑦17.22%的受访对象表示在车辆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过车辆故障问题，67.78%的受访对象表示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偶尔发生过车辆故障问题，但有15%的受访对象表示在车辆使用过程中车辆故障经常发生。

⑧81.67%的受访对象认为新能源公务用车必须前往固定地点保养维护，11.67%的受访对象认为不经常前往固定地点保养维护，但有6.67%的受访对象认为可以去任意地点保养维护。

⑨83.89%的受访对象认为单位附近新能源汽车充电便利，11.67%的受访对象认为单位附近新能源汽车充电不太便利，但有6.67%的受访对象认为附近新能源汽车充电不便利。

⑩97.78%的受访对象表示身边未出现公车私用的情况，2.22%的受访对象表示偶尔出现公车私用的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指标设置及绩效自评不完整

1. 项目预算申报书填报不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仅叙述了“完成114辆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租赁工作”项目内容，未明确部分职能职责和部分年度工作计划；且绩效指标仅设置了数量、效益、满意度3个指标，绩效指标重点不突出、不细化，可能会导致工作开展过程中无法落实关键任务和目标，影响项目的正常推进。

2. 项目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完成情况的完整自评与分析。报告中主要对项目概况、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进行了简要叙述，但“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中未针对存在问题、建议和改进措施方面进行自评，且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使用效益、项目管理情况、变化趋势等的分析评价，自评关键环节内容完整性不足。

（二）车辆管理制度不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1. 车辆租赁使用后的各辖区派出所，未建立健全租赁车辆管理、使用、工作机制；车辆分配到各使用部门及辖区派出所后未制定车辆管理、车辆管护等相关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新能源车辆后续维护保养应在合同约定地点进行保养。对车辆使用者的问

卷调查中发现，其中21名调查问卷对象表示不经常去指定点保养；12名调查问卷对象表示可以去任意地点进行保养，以上情况占比18.5%，发生此类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租赁新能源公务用车的调度、使用、维修等环节缺乏有效管理，可能会导致车辆利用率低，响应速度慢，影响公务活动的效率。

2. 未健全新能源公务用车租赁长效机制，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一是车辆根据新能源车辆分配表分配到各辖区使用部门，没有专门负责公务用车的管理人员，不利于对车辆进行统一规范的管理，容易导致公车私用。二是未定期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造成车辆故障频率较高、影响了车辆使用年限，不利于新能源车租赁的可持续发展。三是五华公安分局未定期与辖区用车部门进行车辆使用情况意见反馈收集、用车频率调查统计。车辆分配辖区各使用部门后，无法动态地根据各部门用车情况灵活分配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缺少对公务用车后续调度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三）合同约定内容不规范，审核不严谨

五华公安分局与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新能源车租赁合同存在约定内容不规范的情况：

1. 与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租赁总期限及后续租赁车辆达到预计使用年限后的处理措施内容。

2. 与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1）未明确车辆保养维护地点，合同第十三条及二十三条所述“租赁期间内，甲方可到《保养手册》中列示的4S店或乙方指定售后服务网点进行保养和维护”，维护地点未做明确说明，只在所附的“保养手册”中示例，约定内容较不完整；（2）合同第二章“租赁标的及租赁期限”中，车辆租赁数量约定错误，合同示例合计租赁数量为216辆（其中特警型134辆，派出所标准型82辆），但实际租赁数量仅为64辆（其中特警型23辆，派出所标准型41辆），合同签订有误。发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落实不到位，未能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签订合同，存在随意性和不规范行为。合同条款不明确或不完整，可能会造成后续车辆权属问题、使用期限、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约定不清晰，容易引发合同纠纷。

（四）合规用车意识不到位，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不高，综合满意度为84.27%，其中：67.98%的车辆使用者认为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频率较高、43.89%的车辆使用者认为新能源公务用车的续航里程满意度一般。综合满意度不高主要是因为车辆使用者的

用车意识不足，未遵照《车辆使用手册》注意事项使用车辆且合规用车意识欠缺，未针对性的开展公务用车宣传教育及管理制度培训工作。

八、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 在申报预算时，应根据《五华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部门职责设置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的内容反映项目预期的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并对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确保指标与目标相对应；利用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有利于对绩效目标的管理和考核。

2. 在后续的项目自评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写自评报告，编写过程中应结合部门职责和任务目标全面分析并总结自身不足问题，补充相关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主要内容，保证自评内容完整性。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制度建设

1. 建议在今后的项目工作中，应结合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制定本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如定期对公务用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公示，对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严格用车审批，建立规范的用车审批程序，明确各级领导的审批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用车，避免违规用车的行为发生。

2.健全公务用车管理长效机制，制定车辆使用相关制度及管护措施，保障车辆合规使用。一是各使用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公务用车的监督工作，并做好出勤及车辆维护的日常记录；二是制定并细化新能源公务用车流程，明确相关科室及岗位在项目中的职责，做好责任划分，为车辆使用者提供规范的用车指南；三是建立反馈机制，收集各用车部门对新能源公务用车的使用体验和建 议，持续改进管理流程。

（三）建立合同审查机制，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一是建议单位建立合同审查机制，确保合同在签订前经过财务、法务等相关部门的审核，特别是付款条件、时间和方式等关键条款。应注意合同中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期限、验收标准、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监督考核等关键条款约定量化清晰、具体明确。二是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到严格审核合同内容及各项条款，发现约定内容欠缺或填写错误的情况应及时重新调整或补充正确无误的合同资料，保障签订合同的流程完整无误。

（四）强化合规用车意识，做好规范用车宣传教育

针对调查问卷受访对象满意度不高问题，主要表现在车辆车况不佳方面，建议加强对公务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其对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的认识和遵守意识，形成良好的用车文化，主管部门应组织定期开展车辆使用情况巡检，制定使用或维护计划，以延

长车辆使用寿命并减少故障率；落实好定点定时处理车辆故障问题，对车辆租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向汽车租赁商反馈，遵守车辆使用手册注意事项，爱护车辆并加强合规用车意识，提升车辆使用年限及车况满意度。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1-2. 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7. 绩效自评报告

8.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9.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0.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11.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2. 重点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